延脱指资推〔2019〕2号

关于印发《延津县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延津县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6月3日

延津县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脱贫攻坚第二次视频推进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省市反馈2018年脱贫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规范管理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方略。正视问题、聚焦问题，从严从实、不折不扣对省市反馈问题进行坚决整改。采取重点整改与全面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和举一反三，不仅对重点整改问题逐笔逐项整改销号，还要对照问题清单和薄弱环节进行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把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同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在问题整改中全方位、深层次排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在专项治理中跟踪监督问题整改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举一反三。要针对省市反馈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区分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显性问题和隐性问题、制度问题和执行问题，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既要重点解决突出问题，也要全面构建防止问题再生的长效机制。

（二）台账管理、逐笔销号。要把近期中央巡视、2018年脱贫成效考核、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全部纳入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做到整改任务分解到人、整改责任压实到人，确保取得整改实效。

（三）高位推进、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由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汇报。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长效跟踪服务指导机制，逐笔审核项目资金，加强资金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增强扶贫资金是“高压线”“救命钱”的底线思维，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一经发现，必须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主动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三、整改任务

（一）重点整改（详见重点问题清单）

**1.扶贫资金使用不精准问题。**国家交叉考核发现，部分县将涉农整合资金用于绿化亮化等与脱贫攻坚关系不紧密的项目；国家审计发现，某县2017年部分非建档立卡贫困户42人享受了“六改”财政补贴；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精准造成浪费，脱离现行标准；产业扶贫资金投入较少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扶贫资金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对重点问题进行逐项整改销号，举一反三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构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新机制、新格局。**二是**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全过程、全链条的服务指导，细化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项目效益充分发挥。**三是**仔细排查扶贫资金管理领域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四是**增加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扶贫等行业部门进一步优化项目库，优先向与群众利益联结机制紧密、带贫机制完善的产业扶贫项目倾斜。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办等行业部门

**2.资金安排使用问题。**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了解，2018年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当于中央预算安排到省资金的47.02%，低于中部平均占比（77.83%）30.81个百分点，占比为中部省份最低。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提高精准保障水平，要严格落实省绩效考评要求，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匹配的资金增长机制。

**责任单位：**财政局

**3.补助资金和项目收益发放问题**。国家审计发现，某县同一家庭不同人口重复申报获取到户增收补助资金。

**整改措施：**仔细全面排查，发现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将资金追回，按时整改到位。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构建从预算安排直至到人到户全链条的在线预警机制。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严格发放流程，堵塞管理漏洞。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4.资金支出进度问题**。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发现，个别县资金支出进度较低。如某区的支出进度仅为44.20%。省考核发现，某市部分项目尚未验收，资金拨付比例已达93%。

**整改措施：**完善扶贫资金支出动态监管制度。对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确保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年底达到92%以上，对照个别市县存在问题全面排查，存在类似问题的查清原因，按时整改到位，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办

**5.资金闲置和结余问题**。国家审计发现，某县2017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因招投标缓慢等原因，闲置1年以上。

**整改措施：**优化扶贫资金运行全过程财政审批事项，对纳入扶贫项目库的项目按一定比例提前进行投资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审批，落实好扶贫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实行“即报即审”。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旬报，定期通报和公告公示扶贫项目资金对应率、开工率、报账率、支付率等工作进度，发现低于序时进度问题立即进行分析研判，找准堵点，采取有效管用措施。

**责任单位：**财政局、教育局、扶贫办

**6.资金使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主要有：扶贫资金挤占挪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中央资金用于公共服务类项目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和支出进度监管制度，对资金使用效益偏离预期目标的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者暂缓拨付资金；**二是**对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有的放矢的堵住管理漏洞，加强招投标、政府采购、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重点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三是**持续加强扶贫资金运行各岗位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责任心教育，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进而提高业务办理质量；**四是**压实各级工作人员责任，对反复发现问题的岗位人员严肃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五是**加强财政与扶贫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信息通达和定期联络制度，确保扶贫资金各环节信息及时有效对称。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办、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7.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存在公告公示落实效果不佳，公告部分内容不够完整；新乡市封丘县、原阳县、长垣县、辉县市、获嘉县均不同程度存在公告公示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做到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确保公开及时，信息内容真实完整，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把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作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重要内容，持续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8.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亟待加强。**国家交叉考核实地核查发现，某村无项目库申报、确定、公示等相关记录或材料；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需规范。脱贫攻坚项目库中存在入库项目不精准等问题；封丘县部分项目缺少“4+2”工作法有关记录；原阳县2019年原阳县官厂乡新打机井项目，缺少官厂乡黄毛厂村的公告公示影像资料；长垣县2018年调整完善后的项目库没有按要求于2018年12月底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长垣县2018年入库项目范围不合理，其中：2019年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电网配套项目列入2019年项目库。辉县2019年项目库资金小于2018年，19年项目库总投资7922.46万元，18年9401.22万元。

**整改措施：**严把项目库建设标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坚持保基本守底线，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形象工程，严禁擅自拔高或降低目标标准。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资源禀赋选择项目，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剔除，质量好效益高的及时纳入。强化扶贫项目的精准性，防止其他非扶贫项目搭车入库。及时下达贫困地区中省预算内计划，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指导服务，按时完成投资计划下达。对照个其他县存在问题全面排查，按时整改到位，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

**9.扶贫项目推进进度缓慢。**国家审计发现，某县2016年至2017年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等扶贫项目推进缓慢；某县2017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按预定计划完工；

**整改措施：**强化对扶贫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紧盯资金支出关键环节，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对验收不合格的严禁拨付资金，对涉嫌违规违纪的，严肃查处。对照个别市县存在问题全面排查，类似问题按规定追究责任，按时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0.扶贫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某县2017—2018年投入8.8亿元，建设贫困村标准厂房、光伏扶贫发电站、村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标准化卫生室及便民服务中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贫困村通村道路与桥梁工程等项目，由建设方垫支，分年度用扶贫资金支付建设方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国家审计发现，某县将2017年度农村饮水安全管网延伸工程指定由2家中标单位与10家水厂（负责人）签订了委托施工合同，将入户工程分别委托给相关水厂或负责人实施，涉嫌违规指定分包人。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指出，某市在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中，工程招标和监理选用不符合程序要求，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涉嫌虚假招标等问题多发。省考核评价发现，封丘县、原阳县、获嘉县、辉县市、平原新区、新乡县均不程度存在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扶贫办〔2019〕46号）要求，严格扶贫项目评审论证和立项审批，不断提高扶贫项目质量。要加强项目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动态监控项目实施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要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一经入库不得随意调整，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实施。确需调整的，要按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调整程序。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整改**

财政局、扶贫办要对照全面整改清单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风险排查，主要排查内容有：

**1.预算安排方面。**重点排查梳理县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是否按照省绩效考评办法等规定足额落实到位，资金投入规模是否与本地区脱贫攻坚任务相匹配。是否存在从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擅自提取项目管理费问题。

**2.资金下达方面。**重点排查财政分配下达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超过30天。县财政局收到上级扶贫指标后是否及时对应扶贫项目，是否已制定县级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各级各类专项扶贫资金对应扶贫项目的具体办法，下达县级行业部门扶贫资金流程是否规范完善。

**3.资金拨付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拨代支”等弄虚作假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问题；是否按照报账制管理办法执行；是否存在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滞留延压问题；是否按时上报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旬报，数据是否详实、准确、逻辑严密，是否存在不实信息。

**4.资金使用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扶贫资金和违规发放扶贫资金问题；是否存在把大笔资金一次性拨付企业入股，约定数年内发放红利等“名股实债”问题；是否存在擅自拔高标准，单纯的“垒大户”等问题；是否存在多头申请、重复申报、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问题；是否存在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5.资金管理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评审；未按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或立项程序不规范、违规转包工程、未履行报备程序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标准等问题；项目立项过程中是否存在因未建立扶贫项目库或因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项目质量不高造成扶贫资金闲置浪费问题。

**6.资金监管方面。**重点排查扶贫项目资金是否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两个一律”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县、乡、村公告公示是否及时、信息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已按时按质录入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开展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在线预警。

**7.工作作风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资金管理“虚、浮、假”等作风不严不实问题，排查是否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四、整改步骤

从2017年6月3日开始至7月10日前完成，分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6月3日以前）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6月3日召开脱指办专题会议，传达全省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视频会议、市脱贫攻坚第二次视频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形成工作合力，增强问题整改的责任感、紧迫感。

**2.明确任务、印发方案。**制定印发整改工作方案，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有序推进2019年度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

（二）第二阶段：重点整改阶段（6月3日—6月10日）

财政局、扶贫办要对照重点整改问题清单，逐项拟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于6月10日前完成重点问题整改，填报《新乡市财政局2018年脱贫攻坚重点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撰写重点整改工作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三）第三阶段：全面整改阶段（6月11日—6月底）

**县级自查自纠。**财政局、扶贫办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对照全面整改排查内容，进行2017年以来扶贫资金全覆盖、全过程的风险排查。填报《延津县财政局2018年脱贫攻坚全面整改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撰写全面整改工作报告，于6月25日前将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财政局。

（四）第四阶段：巩固提升阶段（7月1日—7月10日）

财政局、扶贫办要针对问题，认真分析成因，采取好用管用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扶贫资金管理水平，杜绝问题再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事关全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问题整改的总体质量，是当前头等大事。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抓实抓细抓严整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财政扶贫资金整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形成浓厚氛围和工作合力。

（三）实行台账管理。财政局要建立工作台账，把重点整改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发现问题，统统纳入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销号，确保问题逐一整改到位。

（四）实施责任追究。凡在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中发现履行职责不到位、排查问题不细不实、敷衍了事走过场、有问题未发现、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要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1.延津县2018年脱贫攻坚重点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

2.延津县2018年脱贫攻坚全面整改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